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6 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5 名。独立董事张学军因公出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余海宗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程旗因公出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任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霞晖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XYZH/2018CDA30152)，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857,772.08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84,198,474.35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22,806,646.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 20,456,132.92 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11)、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霞晖、程旗、任敏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2)。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18CDA30153）。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5）。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1.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